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祐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祐信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咖啡色皮夾壹只及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5時28分許」更正為「15時5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祐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侵占之咖啡色皮夾1只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及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金融卡）及鑰匙1串，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其中咖啡色皮夾1只及現金3萬元，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張成之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鑰匙1串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至被告另侵占告訴人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金融卡等物，性質上均屬個人日常生活所用或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且經持有人掛失、申請補發後即失其等功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本院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304號

被　　告　蘇祐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祐信於民國115年2月4日15時2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正忠排骨飯便當店2樓，見張成之遺落在餐桌之咖啡色皮夾（內有現金約新臺幣30,000元及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金融卡等物）1只及鑰匙1串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逕自取去並予據為己有，而未報警歸還。嗣警獲報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並於115年2月14日通知蘇祐信到案，查扣蘇祐信交付之鑰匙1串（已發還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成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祐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成之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共7張、現場照片1張、扣押筆錄及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第1項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瀚濤